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乌克兰境内及周边的平民、包括儿童在内的伤亡的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乌克兰境内及周边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数不断增加，

赞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重返对话和谈判之路的呼吁，

呼吁通过谈判实现停火，使平民能够安全、迅速、自愿和不受阻碍地撤离，特别指出有关各方需为此商定人道主义暂停，

要求所有各方遵循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再次促请所有各方尊重和保护平民，不攻击、摧毁、清除民用物体或使其失去效用，包括对平民生存不可或缺和对提供基本服务至关重要的物体，

强烈谴责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不分青红皂白地炮击，以及在人口稠密地区和民用物体附近放置军用物体和装备，并将这些物体用于军事目的，危及平民生命，

促请所有各方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进出以及用品和设备的交付安全无阻，以便这些人员高效地执行为受影响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任务，

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保护伤者和病者，并确保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保障，包括为此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并确保伤者和病者在切实可行的最大程度上且尽可能不拖延地得到所需的医疗护理和



照顾，重申国际人道法关于不对任何从事符合医德的医护活动者进行惩罚的适用规则，

强调指出需根据国际人道法确保人道对待被拘留者，

1. **要求**充分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妇女和儿童等处境脆弱者；
2. **要求**所有相关各方确保所有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都得到尊重和保护；
3. **要求**所有相关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和对提供基本服务至关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的规定，不蓄意将军用物体和装备放置在上述物体附近或人口稠密地区，不将民用物体用于军事目的；
4. **促请**所有相关各方允许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前往乌克兰境外的目的地，包括外国国民不受歧视地通行，并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乌克兰境内和周边的有需要者，同时考虑到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5. **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行为，促请所有各方严格遵循国际人道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并遵循适用的国际人权法；
6. **促请**会员国为联合国发出的乌克兰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紧急呼吁以及乌克兰难民区域应急计划提供资金；
7. **特别指出**联合国在为乌克兰境内及周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协调作用；
8.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阿明·阿瓦德先生为助理秘书长，担任联合国乌克兰危机协调员；
9. **请**秘书长在七天内并在其后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